

备案前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要求，现将我公司拟备案的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及编制说明上传到内江市卫生计生执法支队网站征求意见（2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马娅

座机号码：0832-3938636

邮箱：1094856160@qq.com

四川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6日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四川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隆昌县金鹅镇环城东路 263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范运清	联系电话	0832-3938636
食品标准名称	半固态调味料	标准编号	Q/CZY0002S-2023
标准发布日期	2023-05-15	标准实施日期	2023-06-17
适用的食品类别		调味品	
是否为集团公司备案		否	
适用单位		四川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网上公示情况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值	1、香辛料类除外：铅(以 Pb 计)/(mg/kg)≤0.98； 2、香辛料类[花椒、桂皮(肉桂)、多种香辛料混合的香辛料除外]：铅(以 Pb 计)/(mg/kg) ≤1.45； 3、花椒、桂皮(肉桂)、多种香辛料混合的香辛料：铅(以 Pb 计)/(mg/kg) ≤2.95
		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名称，对应的项目及指标值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铅(以 Pb 计)/(m/kg) 调味品(香辛料类除外) ≤1.0； 铅(以 Pb 计)/(m/kg) 香辛料类[花椒、桂皮(肉桂)、多种香辛料混合的香辛料除外] ≤1.5； 铅(以 Pb 计)/(m/kg) 花椒、桂皮(肉桂)、多种香辛料混合的香辛料 ≤3.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企业对所报的企业标准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范运清 2023 年 5 月 16 日		备案登记情况：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说明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适用的食品类别为：调味品，其安全性指标对应执行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本企业通过对原料产地筛选、品质严格质控，工艺改进及生产过程规范等措施，结合多次产品检测，现将铅指标定为：

1、香辛料类除外：铅（以 Pb 计）/（mg/kg） \leq 0.98，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调味品（香辛料类除外）：铅（以 Pb 计）/（mg/kg） \leq 1.0 的规定；

2、香辛料类[花椒、桂皮（肉桂）、多种香辛料混合的香辛料除外]：铅（以 Pb 计）/（mg/kg） \leq 1.45，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香辛料类[花椒、桂皮（肉桂）、多种香辛料混合的香辛料除外]：铅（以 Pb 计）/（mg/kg） \leq 1.5 的规定；

3、花椒、桂皮（肉桂）、多种香辛料混合的香辛料：铅（以 Pb 计）/（mg/kg） \leq 2.95，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花椒、桂皮（肉桂）、多种香辛料混合的香辛料：铅（以 Pb 计）/（mg/kg） \leq 3.0 的规定。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范运清

2023 年 5 月 16 日

